

证券代码：838990

证券简称：维纳软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白休
6. 会议列席人员：宋桂芳、杜玉彤、张智利、赵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周密先生向董事会做《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秘书赵雪女士向董事会做《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制作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制作了《2022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负责对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白休、周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提名王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王忠为公司的创始员工，现为公司项目管理事业的骨干。王忠持有公司 1.3125%的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维纳（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在采用云服务的方式向各评估机构和企业提供相关的服务。现拟加大研发力度和提高服务能力，向相关的机构进行 300 万元以内的融资。由股份公司对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白休、周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工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等结合公司实际，修改本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原章程第 12 条内容	拟修改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p>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开发、研究；网络工程系统、导体器械的设计、安装（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辅助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软件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务服务、翻译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p>	<p>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与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p>
------------------------------------------------------------------------------------------------------------------------------------------------------------------------------------------------------------	--------------------------------------------------------------------------------------------------------------------------------------------------------------------------------------------------------------------------------------

增加 158 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158 条以后的条款顺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第五章 保密措施

修改为：第五章 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增加六十六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增加六十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父母）；

（十）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增加六十八条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重要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查询。

增加六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增加七十条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全国股转公司，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以后的条款编号顺次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